

# 关于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以自有资金支付 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3）0800164号

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3年11月6日止《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编制《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陕西华达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说明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陕西华达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参考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黄丽琼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赵鑫

中国·武汉

2023年12月11日